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自身运营资金需求不受影响、保障资金周转安全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财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其一次性提供人民币3,600万元的借款。本次公司为昆山兴凯提供借款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提供人民币3,600万元的借款，昆山兴凯一次性提款。

2、借款用途：用于昆山兴凯归还借款或生产、经营需要。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借款年利率 3.00% 执行。

4、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一年。

5、付息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

6、还款计划：到期一次性偿还，或依据实际情况办理提前还款。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昆山兴凯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满足昆山兴凯经营资金的需求。昆山兴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金及风险管控方面均受公司实质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目前，昆山兴凯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资助风险，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财务动态，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同时，昆山兴凯的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公司亦向昆山兴凯收取了合理的借款利息，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累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昆山兴凯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